**烟草专卖许可证告知书**

溪烟专注〔2025〕许第3号

罗文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做如下告知：

陈述申辩权利事先告知。由于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，根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拟注销你持有的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（证号：350421100641）。你可在接到本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联 系 人： 王铎 联系电话： 18605030853

联系地址： 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879号烟草行政服务中心

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

2025年9月18日